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AC.51/1997/L.4/Add.25  
2 Jul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1997年6月9日至7月3日

议程项目8

报告草稿

报告员: 沙伦·布伦南-海洛克夫人(巴哈马)

增编

方案问题: 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项目4(a))

第23款. 对难民的保护和援助

1. 1997年6月23日委员会第18次会议审议了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3款,对难民的保护和援助。

讨论情况

2. 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和感谢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所进行的非常重要的工作,处理难民问题以及在发生人道主义紧急状况时,同其他联合国机构一起从事的其他活动。一些代表团表示尤其支持难民专员办事处为

促进和制订全面区域解决办法所进行的活动,及为各国当局和现场的业务伙伴举办的训练方案。

3. 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针对妇女和儿童的具体需要所进行的活动。它们还说,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的援助应该由象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等其他机构提供,以便使难民专员办事处能够将其资源用于直接属于其任务范围内的领域。

4. 一些代表团赞扬通过Delphi项目提高了效能,极力赞成同其他联合国机构签署谅解备忘录,作为减少费用和避免重复的手段,并赞赏地指出所正进行的引人注目的改革。其他代表团对提议的裁减工作人员表示关切。

5. 一些代表团指出,在次级方案2下没有提及向受援国提供援助。秘书处解释说,难民专员办事处一向确保其援助既有益当地居民也有益难民。

6. 一些代表团请求澄清难民专员办事处打算如何处理由于冲突造成的任何人口流亡问题。有人也要求澄清关于已成为破坏稳定的力量的难民这一类似问题;有一个代表团建议终止向这种难民提供援助。秘书处解释说,难民专员办事处是按照其授权、有关公约的规定及大会通过的任何附加立法机关授权采取行动的。

7. 有一个代表团对宣布为政府官员及非政府伙伴举行的关于难民法以及技术合作的训练活动缺乏透明度,表示严重关切。秘书处指出这种资料是通过难民专员办事处外地办事处以及日内瓦总部分发的。同一代表团说,并不是所有难民专员办事处外地办事处都分发这种资料。因此,这种资料必须老早事先和无歧视地分发,以期让所有会员国都有机会参与并从这种训练方案获得好处。

8. 有一个代表团提议对这一款的说明作下列修改:

第23.11段第一、二行,将“和在重新融入社会援助支助下的自愿遣返”后半句改为“及由接收国和出发国支助和规划的自愿遣返,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因为遣返是否行得通,有很大部分得看社会经济基础结构是否稳当。”

## 结论和建议

9.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核可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3款,对难民的保护和援助的方案说明,但须遵照导言第35段所述的进一步审议情况,并作出下列修改:

(a) 第23.3段第2行,将“流动”两字改为“流离失所”,第三行将“全面”加在“解决办法”前面;

(b) 第23.3段应新加(d)分段:“根据分担国际责任和团结的原则,适当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照顾和维护难民;应适当注意难民的长期存在,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并将以后各分段相应地重新编号;

(c) 第23.7段末尾加上一句:“酌情下放权力和授权和分配资源到各区域办事处,能提高成绩和提供必要的机动性;”

(d) 第23.10(c)段第三行“解决办法”后面加上一句:“这种解决办法应切合实际,而且根据具体情况”;

(e) 第23.11段第一行,“当地安置”后面应插入“重新安顿。”

-----